(上接B190版)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度累计不超过 1,35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业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预计 2014 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 1,35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14	16.45%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1000	754.94	39.20
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20	10.39	100%
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150	102.94	72.41%
其他业务(主要为贴现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80	62.49	94.30%
合计		1350	981.9	-

(三)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 261.26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203.72
其他业务(主要为贴现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16.17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25.30
合计	/	261.2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顺德农商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 5,800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25.3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1952 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67,328.63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顺德农商行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度(审计数)
总资产	187,883,788,085.93
净资产	15,202,874,906.62
营业收入	5,574,752,495.09
净利润	2,768,222,105.6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认购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议案》，同意德美投资按照申购额度全额购买顺德农商行 720 万股股份，涉及金额为 3,456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所持顺德农商行股份的议案》，受让德美投资持有的全部顺德农商行股份 1,667.52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 1,667.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顺德农商行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顺德农商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储蓄业务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基准利率；

2、贷款业务按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

3、委托贷款业务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对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夏维洪先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1952 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67,328.63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顺德农商行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度(审计数)
总资产	187,883,788,085.93
净资产	15,202,874,906.62
营业收入	5,574,752,495.09
净利润	2,768,222,105.6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认购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议案》，同意德美投资按照申购额度全额购买顺德农商行 720 万股股份，涉及金额为 3,456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所持顺德农商行股份的议案》，受让德美投资持有的全部顺德农商行股份 1,667.52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 1,667.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顺德农商行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顺德农商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储蓄业务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基准利率；

2、贷款业务按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

3、委托贷款业务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对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夏维洪先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预计 2014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 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5)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 2014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1952 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67,328.63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顺德农商行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度(审计数)
总资产	187,883,788,085.93
净资产	15,202,874,906.62
营业收入	5,574,752,495.09
净利润	2,768,222,105.6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认购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议案》，同意德美投资按照申购额度全额购买顺德农商行 720 万股股份，涉及金额为 3,456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所持顺德农商行股份的议案》，公司以 3,894 万元的账面价值作价，受让德美投资持有的顺德农商行股份 1,667.52 万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德美投资不再持有顺德农商行的任何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 1,667.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三、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认购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3、交易对方：顺德农商行

4、认购额度：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该额度包括将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 2014 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5、认购对象：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的对象为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且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

6、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的闲置资金。

7、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四、投资的内控制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专员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及预计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在履行各项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的同时，公司理财小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 261.26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203.72
其他业务(主要为贴现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16.17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25.30
合计	/	261.2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顺德农商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 5,800 万元，产生利息收入 25.30 万元。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顺德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3.9.4	2013.9.18	保本型浮动收益	47,561.64	47,561.64	否
		50,000,000.00	2013.10.11	2013.11.1		115,068.49	115,068.49	
		50,000,000.00	2013.11.4	2013.11.25		112,191.78	112,191.78	
		50,000,000.00	2013.11.25	2013.12.11		93,150.68	93,150.68	
		30,000,000.00	2013.12.13	2013.12.26		38,465.75	38,465.75	
		40,000,000.00	2014.1.22	2014.2.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2,027.40	142,027.40	
小计	-	260,000,000.00	-	-	-	548,465.74	548,465.74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20,000,000.00	2013.3.19	2013.4.28	保本型浮动收益	89,863.01	89,863.01	否
		5,000,000.00	2013.4.9	2013.5.23		24,109.59	24,109.59	
		22,000,000.00	2013.5.14	2013.7.4		119,884.93	119,884.93	
		30,000,000.00	2013.7.16	2013.8.23		131,178.08	131,178.08	
		30,000,000.00	2013.8.16	2013.9.22		130,767.12	130,767.12	
		9,000,000.00	2013.10.29	2013.12.4		40,832.88	40,832.88	
		12,000,000.00	2013.11.12	2013.12.31		71,013.70	71,013.70	
		20,000,000.00	2013.11.26	2013.12.26		82,410.96	82,410.96	
		23,000,000.00	2014.1.14	2014.3.27		249,534.25	249,534.25	
		35,000,000.00	2014.4.15	2014.6.30		335,232.88	未到期	
小计	-	206,000,000.00	-	-	-	1,274,827.40	939,594.52	-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26	2014.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9,506.85	179,506.85	否
合计	-	506,000,000.00	-	-	-	2,002,799.99	1,667,567.11	-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 8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 2014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该 8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 2014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公司 2014 年度与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尤特尔”)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度累计不超过 1,02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尤特尔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预计 2014 年度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 1,02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料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1,000	1,055.57	2.05
销售商品		20	8.89	0.01
合计		1,020	1,064.46	-

(三)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湖南尤特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湖南尤特尔已发生的采购及销售总额为 276.57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2.15
采购原材料		274.42
合计		276.5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湖南尤特尔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222.2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新良先生。湖南尤特尔主要生产新型高效生物酶产品，其产品主要为纺织行业用水洗用纤维素酶、饲料用酶。

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公司目前持有湖南尤特尔 27%的股权。湖南尤特尔 2013 年度的财务指标(审计数)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度(元)
总资产	382,673,877.16
净资产	236,025,927.79
营业收入	180,093,925.98
净利润	14,960,662.0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08 年 5 月，公司董事史捷锋先生担任湖南尤特尔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范小平先生担任湖南尤特尔董事职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湖南尤特尔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尤特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向湖南尤特尔采购原料、销售商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尤特尔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均以分批采购方式进行，单次涉及采购金额及数量较少，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每批所需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订单金额单次签署采购合同，以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尤特尔与公司在业务上有较高关联度，通过交易双方能够共同提高市场的协同效应。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尤特尔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对公司 2014 年度与湖南尤特尔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性质：年度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5 月 19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周四)。

凡 20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